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5005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29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5005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旭蓝天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如附注十一、2(1)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旭蓝天存在借款违约、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相关诉讼金额达1.4亿元以上，上述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 如附注五、5和附注五、23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旭蓝天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72.47亿元，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执行了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付类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相关合同标的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三、强调事项



(1) 如附注十三、2(2)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账面余额为28.92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支取受限。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2) 如附注十一、2(2)所述,2019年10月,东旭蓝天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新能源投资发放了贷款人民币8亿元整,期限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止(现已展期至2022年12月30日)。2020年10月9日,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启明)签订《贷款债务承担协议》,追加昆明启明为上述贷款的债务承担人承担债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7.46亿元。虽然新能源投资向昆明启明转移了对兴业银行的债务,但相关协议并不能免除新能源投资对该笔借款的责任,新能源投资仍对上述贷款负连带清偿责任。

(3) 如附注十三、2(3)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36.55亿元,其中受限资金29.57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86.34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40.13亿元。以上情况表明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东旭蓝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旭蓝天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这些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及附注五、41。

东旭蓝天 2022 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 30.36 亿元，其中：新能源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9.93 亿元，生态环保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4 亿元，供应链业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 亿元；上述三项收入占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6.63%。东旭蓝天新能源电站电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新能源电站并网发电后，根据与供电公司签订的售电合同进行电量上网结算时确认收入；新能源电站及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东旭蓝天在整个工程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供应链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东旭蓝天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东旭蓝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要求；

(3) 根据东旭蓝天与电网公司签订的售电合同，抽取电量结算单进行核对，依据电价批复文件，重新测算电费收入；

(4)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工程项目实际履约成本进行了测试，包括：检查合同（总包合同及其分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材料入库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资料；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差异，同时对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同类已完工项目的历史实际成本也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询问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确认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进度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5) 针对商品销售，检查其交易合同、出入库单、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向重要客户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及附注五、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 5.52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东旭蓝天管理层在 2022 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需依赖管理层的判断，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未来期间销售增长率、毛利率等评估参数，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其所基于的假设，受到预期未来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影响而有可能改变，由于商誉减值的确认对本期财务报告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识别和评估商誉减值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利用资产评估师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资产评估师的工作；

（3）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4）复核东旭蓝天商誉列报是否恰当。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旭蓝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旭蓝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旭蓝天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旭蓝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旭蓝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旭蓝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



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655,275,843.75	256,222,238.46	3,386,097,374.70	256,119,122.40
其中: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891,782,550.18	254,949,420.81	2,891,989,954.35	254,949,42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896,124.26		41,964,510.31	
应收账款	五、3	3,519,095,005.97	4,703,440.20	3,283,068,556.19	2,988,186.0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601,058.79		10,927,998.57	
预付款项	五、5	3,745,269,345.71	4,012,644.66	3,754,289,510.70	4,009,977.22
其他应收款	五、6	429,725,187.21	2,783,530,700.72	550,899,501.39	2,792,765,894.1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21,209.48		5,509,320.13	
存货	五、7	89,900,415.62	-	85,874,309.18	
合同资产	五、8	698,648,868.95		963,573,702.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59,738,824.96	6,886,182.40	725,796,846.22	7,766,431.27
流动资产合计		12,605,150,675.22	3,055,355,206.44	12,802,492,309.99	3,063,649,61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2,253,023.73	12,794,109,782.26	10,086,951.10	12,794,180,47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623,384,805.46	9,147,892.41	627,369,141.03	9,169,141.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1,379,099,022.39	45,488,351.59	1,432,684,408.41	46,813,250.95
固定资产	五、15	5,405,577,888.09	1,701,194.07	5,397,974,733.97	2,336,181.53
在建工程	五、16	585,197,606.81	513,398,804.04	900,256,314.96	454,390,347.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7	31,355,912.15		31,398,710.7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8	326,757,441.29		346,675,122.08	
无形资产	五、19	97,132,772.34	10,572,209.10	102,423,778.19	10,896,016.8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20	552,066,919.26		619,308,170.76	
长期待摊费用	五、21	237,808,244.24		250,282,79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2	105,951,428.01	16,340,629.91	108,391,874.65	14,206,51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3,501,818,761.67	1,340,343,700.00	3,513,582,704.78	1,340,343,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8,403,825.44	14,741,102,563.38	13,350,434,705.01	14,682,335,622.02
资产总计		25,473,554,500.66	17,796,457,769.82	26,152,927,015.00	17,745,985,233.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4	1,608,862,659.09	985,500,380.55	1,644,157,817.76	954,459,63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5	2,813,483,840.90	9,380,064.76	3,021,604,852.41	22,827,066.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6	195,353,190.93	1,250,000.00	291,132,282.61	1,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3,498,280.16	10,422,126.91	13,720,385.92	10,412,871.97
应交税费	五、28	125,827,862.37	62,065,528.19	102,072,791.01	62,297,214.71
其他应付款	五、29	1,139,752,633.36	2,535,534,691.78	597,973,264.51	2,374,778,342.22
其中：应付利息		768,303,023.73	75,755,151.61	249,129,355.36	70,783,790.27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1,786,039.81	1,786,039.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2,830,751,155.82	268,220,516.06	4,962,960,069.80	956,460,952.99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255,731,764.38		298,999,049.27	
流动负债合计		8,983,261,387.01	3,872,373,308.25	10,932,620,513.29	4,382,486,07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3,382,280,465.95	1,991,860,975.71	1,866,702,054.65	1,394,908,698.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3	255,068,873.17		247,886,906.58	
长期应付款	五、34	1,290,936,090.34	182,975,916.19	1,220,571,524.60	37,460,237.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5	36,369,717.22		29,597,73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263,920,684.48	1,480,247.93	273,526,907.67	1,485,56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8,575,831.16	2,176,317,139.83	3,638,285,131.85	1,433,854,496.44
负债合计		14,211,837,218.17	6,048,690,448.08	14,570,905,645.14	5,816,340,575.6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6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7	10,675,789,931.20	10,842,095,949.64	10,675,789,931.20	10,842,095,94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7,317,775.37	4,440,743.83	4,393,825.87	4,456,68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9	216,091,994.43	146,481,906.33	216,091,994.43	146,481,906.33
未分配利润	五、40	-1,107,146,734.58	-732,125,148.06	-797,872,419.36	-550,263,74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64,291,285.68		11,585,277,202.14	
少数股东权益		-2,574,003.19		-3,255,832.28	
股东权益合计		11,261,717,282.49	11,747,767,321.74	11,582,021,369.86	11,929,644,657.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473,554,500.66	17,796,457,769.82	26,152,927,015.00	17,745,985,233.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1	3,036,207,794.72	3,596,125.85	3,876,723,009.56	5,606,320.97
减: 营业成本	五、41	2,531,791,962.04	1,728,311.67	3,210,585,634.70	1,664,389.15
税金及附加	五、42	22,593,034.45	420,406.02	23,267,714.94	709,461.79
销售费用	五、43	8,295,531.00	262,678.75	9,650,626.98	18,867.92
管理费用	五、44	105,658,962.50	19,008,451.65	170,238,543.31	16,656,560.19
研发费用	五、45	25,582,595.33		36,553,365.45	
财务费用	五、46	567,037,343.51	194,338,429.25	620,400,173.88	181,518,770.55
其中: 利息费用		549,437,347.89	194,169,315.42	600,402,976.31	181,870,661.36
利息收入		1,783,891.54	439,133.69	2,703,595.44	374,773.86
加: 其他收益	五、47	9,806,008.76	1,500.00	167,337,780.85	120,885,12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266,411,845.59	66,212,841.93	-2,841,656.64	-166,698.1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072.63	178,165.24	548,301.83	548,301.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33,714,207.70	-13,667,145.45	-100,474,228.25	-5,863,788.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38,763,846.24	-248,854.79	-300,387,132.68	-358,989,01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3,434,735.33		-2,546,379.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577,098.37	-159,863,809.80	-432,884,665.56	-439,096,107.90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2	4,974,131.31	420.00	1,300,888.67	103,536.5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3	79,507,506.20	24,132,126.87	132,276,067.62	41,078,937.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110,473.26	-183,995,516.67	-563,859,844.51	-480,071,508.8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4	26,509,824.63	-2,134,117.47	39,860,808.40	-1,557,05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620,297.89	-181,861,399.20	-603,720,652.91	-478,514,450.9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620,297.89	-181,861,399.20	-603,720,652.91	-478,514,450.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274,315.22		-590,275,892.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017.33		-13,444,760.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3,789.48	-15,936.46	2,450,038.25	2,482,691.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11,601.24	-15,936.46	2,461,466.85	2,482,691.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63,251.67	-15,936.46	2,482,691.39	2,482,691.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50.43		-21,224.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650.43		-21,224.54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11.76		-11,428.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304,087.37	-181,877,335.66	-601,270,614.66	-476,031,759.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985,916.46		-587,814,425.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829.09		-13,456,189.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80		-0.39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80		-0.39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1,324,355.92	1,695,368.65	4,095,971,556.42	3,098,90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606,877.77		11,291,37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61,540,466.64	1,433,946.37	68,941,217.80	15,247,43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5,471,700.33	3,129,315.02	4,176,204,150.42	18,346,34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7,246,165.46	1,730,979.11	3,370,030,505.43	10,808,62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93,822.87	9,326,949.10	103,126,802.98	9,446,62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286,953.74	688,965.89	62,751,847.36	862,80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26,724,487.19	25,562,718.37	382,543,130.43	10,626,32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351,429.26	37,309,612.47	3,918,452,286.20	31,744,3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120,271.07	-34,180,297.45	257,751,864.22	-13,398,04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945.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98,447.90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090,853.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7,268,187.99		24,4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66,635.89		152,751,798.78	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420,178.35	72,455,458.18	296,151,595.34	284,336,98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284,155.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4,959,178.20		4,223,21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20,178.35	77,414,636.38	366,435,750.36	288,560,1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53,542.46	-77,414,636.38	-213,683,951.58	-288,551,19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529,205.09	412,300,000.00	663,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28,241,341.07	150,422,111.51	1,885,613.10	136,063,93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770,546.16	562,722,111.51	664,885,613.10	336,063,93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555,664.27	437,826,273.67	310,034,351.61	1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897,669.14	12,635,962.42	40,090,892.47	22,955,43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239,339,444.99	593,916.67	258,819,198.93	21,16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792,778.40	451,056,152.76	608,944,443.01	41,076,60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22,232.24	111,665,958.75	55,941,170.09	294,987,32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698.51		-570,088.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176,194.88	71,024.92	99,438,994.36	-6,961,91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94,255.91	215,212.75	300,055,261.55	7,177,12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670,450.79	286,237.67	399,494,255.91	215,212.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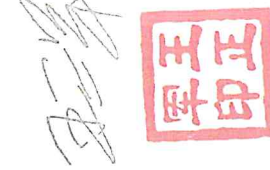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10,675,789,931.20			-797,872,419.36	216,091,994.43		4,393,825.87		11,585,277,202.14	-3,255,832.28	11,582,021,36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6,873,870.00			10,675,789,931.20			-797,872,419.36	216,091,994.43		4,393,825.87		11,585,277,202.14	-3,255,832.28	11,582,021,36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274,315.22			-11,711,601.24		-320,985,916.46	681,829.09	-320,304,08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10,675,789,931.20			-1,107,146,734.58	216,091,994.43		-7,317,775.37		11,264,291,285.68	-2,574,003.19	11,261,717,282.49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6,873,87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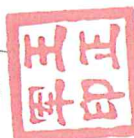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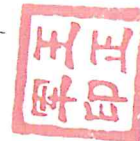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4,456,680.29	146,481,906.33	-550,263,748.86	11,929,644,65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6,873,870.00					4,456,680.29	146,481,906.33	-550,263,748.86	11,929,644,65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4,440,743.83	146,481,906.33	-732,125,148.06	11,747,767,321.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军



王军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府办复[1993]926 号文批准在原深圳市鸿基运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公众公司。1994 年 2 月 8 日经深证办复[1994]4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5 年 11 月、1997 年 8 月、1999 年 4 月、7 月分别实施了增资配股、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为 469,593,364.00 元。

2015 年 8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过收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4.99% 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9 月，东旭集团通过收购深圳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4.89% 股份，将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29.88%。同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因原董事辞职，公司补选的新董事中一半以上人员及董事长均为东旭集团选派，东旭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证券简称由“宝安地产”变更为“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

2016 年 6 月 16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 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7,579,9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9,499,999,992.60 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 17 个光伏电站项目。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7,173,272.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0.98%。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7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700,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为 1,953,911,176.33 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 11 个光伏电站项目。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6,873,870.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8.9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486,873,870.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为 39.04%。法定代表人：赵艳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418Y；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东旭蓝天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 2022 年 1-12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2 户（含 4 个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6 户，减少 11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

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的核算和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

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工程结算款
组合 2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4	其他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

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

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

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4“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明细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00	3.17
	简易房	5 年	5.00	19.00
	其他建筑物	10 年	5.00	9.50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 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4“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的确认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公司；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3)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油茶树	30 年	5%

(5)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每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

①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2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

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

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

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

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

可行权数量一致。

28、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

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实际履约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

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

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

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解释 15 号规定时间变更会计政策，执行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已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解释 16 号规定时间变更会计政策，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5%、6%、9%、10%、11%、13%、1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公司所在地政策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 计缴	25%、20%、15%
房产税	自用房产计税房产余额 1.2%、从租房产租金收入计征 12%	1.2%、12%
耕地占用税	按占用耕地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或建房按土地所在地政策计缴	

不同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级次	所得税率
母公司	本公司	25%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 1]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2]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2][注 4]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2][注 4]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2][注 4]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 2][注 4]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2][注 4]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3]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3]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3]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3]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5]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5]
天津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5]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5]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4][注 5]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4][注 5]
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4][注 5]
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4][注 5]

[注 1、注 2、注 3、注 4、注 5、注 6、注 7] 详见本附注四、2 税项之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

注 1：根据藏政发[2021]9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203200554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2021202009370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203400136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20110040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注 4：根据财税 [2008] 116 号、国税发 [2009] 80 号文件规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可以享受光伏电站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可以享受光伏电站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注 5：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可享受该优惠政策。

注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注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龙海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团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旭能盛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峡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东县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东县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现金	42,059.09	217,773.39
银行存款	758,499,559.23	488,856,713.97
其他货币资金	4,951,675.25	5,032,932.9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891,782,550.18	2,891,989,954.35
合计	3,655,275,843.75	3,386,097,374.70

注：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 2,956,605,392.96 元。其中：2,891,782,550.18 元为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60,278,870.00 元为银行冻结存款；1,045,678.38 元为农民工保障金；3,180,895.00 元为保函及贷款保证金；315,540.09 元为存出投资款；1,859.31 元为共管账户资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896,124.26		3,896,124.2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96,124.26		3,896,124.26

续前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714,713.96		19,714,713.96
商业承兑汇票	22,321,820.97	72,024.62	22,249,796.35
合计	42,036,534.93	72,024.62	41,964,510.31

注：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商业承兑汇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处置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72,024.62			72,024.62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的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57,475.17

合计	1,857,475.17
----	--------------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929,828,909.64	410,733,903.67	3,519,095,005.97	3,611,947,975.76	328,879,419.57	3,283,068,556.19
合计	3,929,828,909.64	410,733,903.67	3,519,095,005.97	3,611,947,975.76	328,879,419.57	3,283,068,556.19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上海曼高涅公司	113,590.23	100.00	113,590.23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43,405.60	100.00	15,843,405.6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956,995.83	100.00	15,956,995.83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81,617,407.72	394,776,907.84	15.91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1,432,254,506.09		
合计	3,913,871,913.81	394,776,907.84	10.0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列式如下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信用期内	938,283,083.68	2.12	19,888,883.3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483,332,430.58	5.35	25,863,039.57
1—2 年	467,840,691.46	10.41	48,698,011.16

2—3 年	328,689,836.51	31.09	102,191,993.54
3—4 年	52,855,643.74	51.50	27,220,656.54
4—5 年	142,298,917.64	72.10	102,597,519.62
5 年以上	68,316,804.11	100.00	68,316,804.11
合计	2,481,617,407.72	15.91	394,776,907.84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处置	
应收账款	328,879,419.57	185,179,668.34		103,325,184.24		410,733,903.67
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53,953,159.5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6.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9,379,777.21 元。

(4)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电站应收电费为债权人提供了质押担保，受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96,773,937.95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3,601,058.79	10,927,998.57
合计	3,601,058.79	10,927,998.5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5,920,501.04	
合计	275,920,501.0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671,999.60	2.47	121,830,173.15	3.25
1 至 2 年	51,802,494.82	1.38	577,701,709.63	15.39
2 至 3 年	554,622,262.79	14.81	1,746,927,991.09	46.53
3 年以上	3,046,172,588.50	81.34	1,307,829,636.83	34.83
合计	3,745,269,345.71	100.00	3,754,289,510.70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工程结算周期超过 1 年，由于业务尚未完成，故暂未办理结算。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065,936,351.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16%。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股利	4,421,209.48	5,509,320.13
其他应收款	425,303,977.73	545,390,181.26
合计	429,725,187.21	550,899,501.39

（1）应收股利情况

① 应收股利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7,972,966.91	3,551,757.43	4,421,209.48	7,972,966.91	2,463,646.78	5,509,320.13
合计	7,972,966.91	3,551,757.43	4,421,209.48	7,972,966.91	2,463,646.78	5,509,320.13

②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63,646.78			2,463,646.78
期初余额在本期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088,110.65			1,088,110.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处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51,757.43			3,551,757.43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坏账准备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计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908,432.61	36.90	126,541,730.48	回收可能性
其他组合	208,937,275.60			
合计	551,845,708.21	22.93	126,541,730.48	

B.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C.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100.00	50,119,685.55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公司	42,074,024.66	100.00	42,074,024.66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03,080.86	100.00	33,003,080.86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100.00	24,881,441.5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100.00	18,588,821.9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公司代持股款	5,162,602.52	100.00	5,162,602.52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100.00	3,260,739.46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丰华电子公司	2,691,859.01	100.00	2,691,859.01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山综合楼消防工程款	2,401,187.07	100.00	2,401,187.07	预计无法收回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2,317.20	100.00	2,112,317.2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竣雄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	100.00	1,53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龙岗五联村将军帽自然村	1,386,000.00	100.00	1,38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鑫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立业	106,345.00	100.00	106,345.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韬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玉溪灵照福田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0.00	2,2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广电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鸿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4,580,095.80	100.00	394,580,095.8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京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99,620.00	100.00	15,499,62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平顶山市公共资产交易中心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9,597,820.53	100.00	1,009,597,820.53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合计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698,092.91		1,009,597,820.53	1,085,295,913.4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54,228,632.95			54,228,632.95
本期转回	3,384,995.38			3,384,995.38
本期转销				
本期处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541,730.48		1,009,597,820.53	1,136,139,551.01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207,021,231.31	224,173,129.53
待收回货款、代垫款等	1,253,950,273.75	1,286,070,614.11
代收代付款	1,519,365.18	776,468.13
关联往来	6,552,107.55	23,535,509.37
备用金	1,306,464.76	1,056,073.56
股权转让款	91,094,086.19	95,074,300.00
合计	1,561,443,528.74	1,630,686,094.70

注 1：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持有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12,740 万元，截至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 2,609.41 万元。

注 2：2021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平县罗森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转让给安平县罗森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8,500 万元，截至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 6,500 万元，此

笔应收股权转让款已取得安平县罗森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的 15%股权质押以及张东红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④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天津鸿远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待收回货款	非关联方	394,580,095.80	4-5 年	25.27	394,580,095.80
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待收回货款	非关联方	220,000,000.00	3-4 年	14.09	220,000,000.00
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待收回货款	非关联方	180,000,000.00	3-4 年	11.53	180,000,000.00
安平县罗森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65,000,000.00	1-2 年	4.16	10,111,111.11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待收回货款	非关联方	58,795,230.13	1-2 年 10,000,000.00 ； 2-3 年： 530,000.00； 3-4 年： 48,265,230.13	3.77	26,575,919.07
合计			918,375,325.93		58.82	831,267,125.98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06,465.02		8,611,464.97	57,995,000.05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860,090.87		11,275.86	3,848,815.0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半成品	2,104,538.56			2,104,538.56
库存商品	1,626,166.96		841,979.36	784,187.60
消耗性生物资产①	1,723,693.91			1,723,693.91
发出商品	11,419,982.25		424,138.77	10,995,843.48
在产品	18,006,653.11		11,240,082.96	6,766,570.15
合同履约成本	13,660,124.43		7,978,357.57	5,681,766.86
合计	119,007,715.11		29,107,299.49	89,900,415.62

续前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314,176.75		8,792,362.89	60,521,813.86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008,933.73		11,275.86	2,997,657.87
半成品	186,196.57			186,196.57
库存商品	4,642,656.77		885,873.17	3,756,783.60
消耗性生物资产①	1,516,374.91			1,516,374.91
发出商品	5,329,968.95		448,121.69	4,881,847.26
在产品	19,427,842.31		13,818,999.60	5,608,842.71
合同履约成本	14,383,149.97		7,978,357.57	6,404,792.40
合计	117,809,299.96		31,934,990.78	85,874,309.18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种植业	1,516,374.91	348,964.98	141,645.98	1,723,693.91
合计	1,516,374.91	348,964.98	141,645.98	1,723,693.91

注：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油茶容器苗、油茶裸根苗、黄金种苗等，共计 1,307,175.00 株。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22.12.31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92,362.89				180,897.92	8,611,464.97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1,275.86					11,275.86
库存商品	885,873.17				43,893.81	841,979.36
发出商品	448,121.69				23,982.92	424,138.77
在产品	13,818,999.60			1,157,727.44	1,421,189.20	11,240,082.96
合同履约成本	7,978,357.57					7,978,357.57
合计	31,934,990.78			1,157,727.44	1,669,963.85	29,107,299.49

（3）注：期末存货无抵押受限情况。

8、合同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资产	1,177,523,224.65	1,369,767,736.2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8,874,355.70	406,194,033.52
小计	698,648,868.95	963,573,702.7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698,648,868.95	963,573,702.73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1）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77,523,224.65	40.67	478,874,355.70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177,523,224.65	40.67	478,874,355.7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	------------	------------

预缴、待抵扣、留抵的税费	459,738,824.96	725,796,846.22
合计	459,738,824.96	725,796,846.22

注：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响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申请办理了大额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手续。

10、债权投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保障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其他-保障基金”为本公司按信托计划的 1% 认缴的信托公司保障基金，作为“债权投资”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新增投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558,451.23				239,742.33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7,528,499.87				-61,577.09		
海西州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92.61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新增投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计	10,086,951.10	2,000,000.00			166,072.63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转入持有待售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798,193.56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7,466,922.78	
海西州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7,907.39	
合计				12,253,023.73	

注 1：2017 年 10 月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增资 300 万元收购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2017 年 11 月 10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缴首期增资款 90 万元。

注 2：2018 年 6 月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增资 1500 万元收购融链科技 20% 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缴首期增资款 900 万元，2021 年 4 月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至 900 万元，变更股权比例为 13.04%，截止目前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注 3：2022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收购海西州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根据投资入股协议认缴人民币 4000 万，2022 年 5 月 5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期末实缴首期增资款 200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仍持有	
权益工具	3,226,900.65	5,920,991.76	9,147,892.41			管理层以非交易目的持有（注 1、注 2、注 3）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00,000.00		11,700,000.00			注 4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0.00		18,200,000.00			注 5
鼎晖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5,663,086.95	584,336,913.05			注 6
合计	633,126,900.65	-9,742,095.19	623,384,805.46			

注 1：本公司持有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509）825,000 股股份，占比 0.0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3,135,000.00 元。

注 2：本公司持有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925,517 股股份，占比 0.1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2,989,419.91 元。

注 3：本公司持有我爱我家（证券代码：000560）1,209,389 股股份，占比 0.0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3,023,472.50 元。

注 4：2021 年 11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汪清县两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将持有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汪清县两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10% 股权。2022 年 6 月 29 日实缴注册资本金 11,700,000.00 元。

注 5：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

作协议》，将持有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余下 10%股权。

注 6：2020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厚德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6 亿元收购鼎晖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4 %的股份。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公允价值	
	2022 年	2021 年
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通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合计		

注：期末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均为 0。

14、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4,107,465.03	132,960,809.85	2,077,068,274.88
2、本期增加金额			
（1）存货转入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944,107,465.03	132,960,809.85	2,077,068,274.8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5,084,609.85	31,299,256.62	626,383,866.47
2、本期增加金额	50,288,254.58	3,297,131.44	53,585,386.02
(1) 计提	50,288,254.58	3,297,131.44	53,585,386.02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45,372,864.43	34,596,388.06	679,969,252.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0,734,600.60	98,364,421.79	1,379,099,022.39
2、期初账面价值	1,331,022,855.18	101,661,553.23	1,432,684,408.41

注 1：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 2：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7。

15、固定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5,405,577,888.09	5,397,974,733.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05,577,888.09	5,397,974,733.9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5,252,312.91	72,593,520.49	13,905,662.04	6,119,890,353.74	41,112,421.71	6,592,754,270.89
2、本期增加金额	59,226,445.86	20,674,432.65	954,215.52	262,703,171.51	3,648,025.09	347,206,290.63
（1）购置	51,803.54	857,840.72	954,215.52		1,094,189.28	2,958,049.06
（2）在建转固	59,174,642.32	19,816,591.93		262,703,171.51	2,553,835.81	344,248,241.57
（3）企业合并						
（4）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788,546.18	1,986,305.37	60,000.00		13,444,124.99	34,278,976.54
（1）处置或报废	18,788,546.18	1,986,305.37	60,000.00		13,444,124.99	34,278,976.5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其他转出						
（4）出售子公司减少						
4、期末余额	385,690,212.59	91,281,647.77	14,799,877.56	6,382,593,525.25	31,316,321.81	6,905,681,584.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569,253.87	26,379,121.49	10,831,397.83	1,098,464,532.31	18,535,231.42	1,186,779,536.92
2、本期增加金额	12,954,980.49	6,815,736.98	1,381,861.00	296,894,374.76	4,223,091.66	322,270,044.89
（1）计提	12,954,980.49	6,815,736.98	1,381,861.00	296,894,374.76	4,223,091.66	322,270,044.89
（2）企业合并						
3、本期减少金额	2,886,410.91	972,061.47	47,500.00		5,039,912.54	8,945,884.92
（1）处置或报废	2,886,410.91	972,061.47	47,500.00		5,039,912.54	8,945,884.92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其他转出						
（4）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42,637,823.45	32,222,797.00	12,165,758.83	1,395,358,907.07	17,718,410.54	1,500,103,69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000,000.00	8,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8,000,000.00	8,00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8,000,000.00	8,000,000.0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3,052,389.14	59,058,850.77	2,634,118.73	4,987,234,618.18	13,597,911.27	5,405,577,888.09
2、期初账面价值	312,683,059.04	46,214,399.00	3,074,264.21	5,021,425,821.43	14,577,190.29	5,397,974,733.97

②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③融资性售后租回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	907,903,265.49	236,729,274.70		671,173,990.79
合计	907,903,265.49	236,729,274.70		671,173,990.79

④固定资产期末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7。

16、在建工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571,222,590.49	900,256,314.96
工程物资	13,975,016.32	
合计	585,197,606.81	900,256,314.96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寨一期 100MW 项目				87,610,646.30		87,610,646.30
金寨二期 100MW 项目				165,895,870.06		165,895,870.06
山西中阳分布式	30,644,230.89	30,644,230.89		30,644,230.89	30,644,230.89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50,800,698.20		50,800,698.20
湖北中储粮项目	22,265,537.01	22,265,537.01		22,265,537.01	22,265,537.01	
河北中储粮项目	62,562,447.38	62,562,447.38		62,562,447.38	62,562,447.3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 20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27,985,850.22		27,985,850.22	61,792,742.75		61,792,742.75
湖南攸县 100 兆瓦光伏 电站项目 (20*5)	80,538,772.00	80,538,772.00		80,538,772.00	80,538,772.00	
鸿基禧悦大厦	513,398,804.04		513,398,804.04	454,390,347.40		454,390,347.40
江西泓伟-赣西危废处 置中心项目	8,115,179.34	8,115,179.34		8,115,179.34	8,115,179.34	
东旭大别山年产 5000 吨 茶油产业园建设项目	29,301,332.46		29,301,332.46	75,083,915.45		75,083,915.45
其他项目	536,603.77		536,603.77	4,682,094.80		4,682,094.80
合计	775,348,757.11	204,126,166.62	571,222,590.49	1,104,382,481.58	204,126,166.62	900,256,314.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金寨一期 100MW 项目	27,709.18	募集资金+自筹	100.00	全部转固
金寨二期 100MW 项目	21,046.19	募集资金+自筹	100.00	全部转固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12,210.80	募集资金+自筹	100.00	全部转固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 20MW 屋顶分 布式项目	13,498.00	募集资金+自筹	69.14	部分转固
东旭大别山年产 5000 吨茶油产业园建 设项目	20,738.00	自筹	61.75	部分转固
鸿基禧悦大厦	96,234.00	自筹	53.35	在建
合计	191,436.17			

续前表:

工程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	------------	------	------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 化金额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余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金寨一期 100MW 项目	8,761.06			5,260.18	3,500.88		
金寨二期 100MW 项目	16,589.59	3,401.45	838.67	19,991.04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5,080.07	417.73		476.83	5,020.97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 20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6,179.27				3,380.69	2,798.58	
东旭大别山年产 5000 吨茶 油产业园建设项目	7,508.40	1,691.51		6,269.77		2,930.14	
鸿基禧悦大厦	45,439.03	5,900.85				51,339.88	30.76
合计	89,557.42	11,411.54	838.67	31,997.82	11,902.54	57,068.60	30.76

注 1：截至本期末，金寨一期 100MW 项目、金寨二期 100MW 项目、林州东姚镇石大沟三个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进行了全部转固处理，并根据以上三个完工项目累计构建支出金额更新了预算数。

注 2：期末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7；

(3)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专用设备	13,975,016.32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计	13,975,016.32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山西中阳分布式项目	30,644,230.89			30,644,230.89
湖北中储粮光伏项目	22,265,537.01			22,265,537.01
河北中储粮光伏项目	62,562,447.38			62,562,447.38
湖南攸县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20*5)	80,538,772.00			80,538,772.00
江西泓伟-赣西危废处置中心项目	8,115,179.34			8,115,179.34

合计	204,126,166.62			204,126,166.62
----	----------------	--	--	----------------

17、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105,595.44				34,105,595.44
2、本年增加金额	379,633.17				379,633.17
(1) 外购	379,633.17				379,633.1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4,485,228.61				34,485,228.6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706,884.74				2,706,884.74
2、本年增加金额	422,431.72				422,431.72
(1) 计提	422,431.72				422,431.7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129,316.46				3,129,316.4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1,355,912.15				31,355,912.15
2、年初账面价值	31,398,710.70				31,398,710.70

18、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租赁	屋顶租赁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3,782,251.06	70,767,582.31	364,549,833.37
2、本年增加金额	8,290,717.56	9,001.45	8,299,719.01
3、本年减少金额	11,992,614.14		11,992,614.14
4、年末余额	290,080,354.48	70,776,583.76	360,856,938.2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682,057.12	3,192,654.17	17,874,711.29
2、本年增加金额	13,031,219.93	3,193,565.73	16,224,785.66
（1）计提	13,031,219.93	3,193,565.73	16,224,785.6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7,713,277.05	6,386,219.90	34,099,496.95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2,367,077.43	64,390,363.86	326,757,441.29
2、年初账面价值	279,100,193.94	67,574,928.14	346,675,122.08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7,829,623.77	3,465,298.15	37,602,437.94	128,897,359.86
2、本年增加金额	2,700,000.00		123,893.82	2,823,893.82
（1）购置	2,700,000.00		123,893.82	2,823,893.82
（2）企业合并				
（3）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3,035,480.43			3,035,480.43
（1）处置	3,035,480.43			3,035,480.4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年末余额	87,494,143.34	3,465,298.15	37,726,331.76	128,685,773.2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201,801.48	1,974,696.62	9,297,083.57	26,473,581.67

2、本年增加金额	2,491,216.62	346,529.90	2,646,532.20	5,484,278.72
（1）计提	2,491,216.62	346,529.90	2,646,532.20	5,484,278.72
（2）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04,859.48			404,859.48
（1）处置	404,859.48			404,859.4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年末余额	17,288,158.62	2,321,226.52	11,943,615.77	31,553,000.9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0,205,984.72	1,144,071.63	25,782,715.99	97,132,772.34
2、年初账面价值	72,627,822.29	1,490,601.53	28,305,354.37	102,423,778.19

注 1：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22.13%。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7,503,499.11	正在办理中

20、商誉

（1）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增加	处置	其他 减少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1,621,804.35					291,621,804.3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369,770.52					34,369,770.52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8,505,273.37					28,505,273.37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359,798.05					15,359,798.05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266,946,392.48					266,946,392.48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4,675,424.35					4,675,424.35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583,416.99					24,583,416.99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41,596.34					34,141,596.34
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716,015.97					106,716,015.97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11,355.80					19,411,355.80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37,414.17					41,137,414.17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493,819.37					75,493,819.37
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00,451.50					33,300,451.50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17,577,708.14					17,577,708.14
合计	993,840,241.40					993,840,241.4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1,621,804.35					291,621,804.35
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369,770.52					34,369,770.52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8,505,273.37					28,505,273.37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359,798.05					15,359,798.05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4,675,424.35					4,675,424.35
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00,451.50				33,300,451.50

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40,800.00				33,940,800.00
合计	374,532,070.64	67,241,251.50				441,773,322.14

注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营运资金和长期资产。资产组本期没有变动。

注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八家光伏电站类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光伏电站 25 年全周期的现金流预测，北京中环资产组是以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计算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不同资产组所处行业不同，折现率结果不同，其中：承德晟烨 8.98%、吉林华众 8.98%、张北熠彩 8.98%、张北弘吉 8.98%、宁夏盛唐 8.26%-8.98%、会理弘吉 8.26%-8.98%、都昌皓晖 9.97%、蒙阴盛康 9.97%（两家电站类公司涉及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折现率以区间表示）。

注 3：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北京中环，经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192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理弘吉，经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198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承德晟烨，经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193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张北熠彩，经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195 号评估报告确认，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33,940,800.00 元，本期提取商誉减值金额为 33,940,800.00 元。

宁夏盛唐，经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197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张北弘吉，经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196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吉林华众，经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194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都昌皓晖，经志海评报字（2023）第 00100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蒙阴盛康，经志海评报字（2023）第 0070 号评估报告确认，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33,300,451.50 元，本期提取商誉减值金额为 33,300,451.50 元。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2.12.31
融资服务费	33,222,273.91	1,700,000.00	7,451,413.32	27,470,860.59
装修费	215,989,071.40	13,164.91	8,495,092.07	207,507,144.24
其他	1,071,449.07	2,580,024.24	821,233.90	2,830,239.41
合计	250,282,794.38	4,293,189.15	16,767,739.29	237,808,244.24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21,345,734.55	116,163,676.17	21,154,212.00	91,867,220.49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915,771.74	15,663,086.95		
可抵扣亏损			2,758,645.59	15,472,044.68
内部交易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48,953.40	41,618,256.37	7,818,858.27	49,565,838.00
递延收益差异			1,194,493.42	4,777,973.6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28,419.27	282,513,677.10	75,465,665.37	301,862,661.44
租赁交易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2,549.05	4,450,196.20		
合计	105,951,428.01	460,408,892.79	108,391,874.65	463,545,738.28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80,247.93	5,920,991.76	1,485,560.09	5,942,240.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252,317,713.45	1,009,270,853.78	261,881,563.41	1,047,526,253.6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并资产评估增值				
折旧或摊销年限和税法不一致	1,570,415.15	6,281,660.63	1,397,488.87	5,589,955.47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8,227,407.83	32,909,631.45	8,762,295.30	35,049,181.27
租赁交易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24,900.12	1,299,600.48		
合计	263,920,684.48	1,055,682,738.10	273,526,907.67	1,094,107,630.7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33,507,265.43	1,863,990,575.68
可抵扣亏损	2,211,819,497.73	2,827,096,513.42
合计	4,245,326,763.16	4,691,087,089.10

注：预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来无法转回，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12.31	2021.12.31
2022 年		58,309,801.08
2023 年	70,024,747.26	77,717,898.56
2024 年	452,676,116.96	469,641,381.00
2025 年	691,299,621.10	846,978,276.13
2026 年	504,949,389.58	1,374,449,156.65
2027 年	492,869,622.83	
合计	2,211,819,497.73	2,827,096,513.42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2.1.1
预付 EPC 工程款	2,746,391,564.29	2,758,300,302.82
预付投资款	755,427,197.38	755,282,401.96
合计	3,501,818,761.67	3,513,582,704.78

注：期末预付 EPC 工程款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根据合同预付的 EPC 工程款，预付投资款主要为

已预付的 PPP 项目公司投资款及股权收购款。

2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借款	871,950,000.00	894,170,977.44
质押加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37,994,000.00	38,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479,997,000.00	486,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8,921,659.09	125,986,840.32
合计	1,608,862,659.09	1,644,157,817.76

注 1：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57。

注 2：本期短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李青、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提供担保，东旭集团、李兆廷及李青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十、5。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613,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内蒙古银行包头包百支行	100,000,000.00	6.48%	884	9.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6.09%	1	9.14%
合计	500,000,000.00			

2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及暂估材料设备工程款	2,357,098,119.12	2,537,267,259.02
应付采购及劳务款	456,385,721.78	484,337,593.39
合计	2,813,483,840.90	3,021,604,852.41

注：本期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为新能源、生态环保业务陆续偿还以前年度欠款。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38,952,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1,540,142.77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81,122,272.38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山东鑫创新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821,868.8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442,436,283.95	

26、合同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负债	195,353,190.93	291,132,282.6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计	195,353,190.93	291,132,282.61

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产品销售款	16,741,182.90	31,328,305.97
预收工程设备款	177,362,008.03	224,905,684.03
其他	1,250,000.00	34,898,292.61
合计	195,353,190.93	291,132,282.61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短期薪酬	13,506,749.86	87,802,147.56	88,004,082.77	13,304,814.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636.06	5,893,529.56	5,913,700.11	69,465.51
三、辞退福利	124,000.00	2,075,129.19	2,075,129.19	124,000.00
合计	13,720,385.92	95,770,806.31	95,992,912.07	13,498,280.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66,828.00	76,888,389.89	76,921,066.31	10,634,151.58
2、职工福利费		2,986,731.63	2,986,731.63	
3、社会保险费	65,868.97	3,342,537.45	3,375,435.88	32,970.5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613.74	3,163,700.28	3,195,043.51	26,270.51
工伤保险费	2,801.23	137,093.17	138,600.37	1,294.03
生育保险费	5,454.00	41,744.00	41,792.00	5,406.00
4、住房公积金	1,456.74	4,236,628.24	4,235,924.98	2,1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8,596.15	347,860.35	360,923.97	2,635,532.53
6、其他短期薪酬	124,000.00		124,000.00	
合计	13,506,749.86	87,802,147.56	88,004,082.77	13,304,814.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86,666.08	5,697,176.25	5,716,711.37	67,130.96
2、失业保险费	2,969.98	196,353.31	196,988.74	2,334.55
合计	89,636.06	5,893,529.56	5,913,700.11	69,465.51

(4) 辞退福利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辞退福利	124,000.00	2,075,129.19	2,075,129.19	124,000.00
合计	124,000.00	2,075,129.19	2,075,129.19	124,000.00

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8、应交税费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38,137,610.14	12,488,121.98
企业所得税	66,064,830.03	58,542,325.27
土地增值税	12,364,277.91	12,364,27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0,994.46	7,449,546.59
其他税费	4,200,294.82	9,809,561.86
个人所得税	1,459,855.01	1,418,957.40
合计	125,827,862.37	102,072,791.01

2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768,303,023.73	249,129,355.36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其他应付款	369,663,569.82	347,057,869.34
合计	1,139,752,633.36	597,973,264.51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94,695,597.08	194,485,297.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3,607,426.65	35,952,885.73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18,691,172.38
合计	768,303,023.73	249,129,355.3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2,971,898.29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98,052,383.76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9,791,340.28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长城华西银行原德阳银行	40,953,466.99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000,000.03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合计	712,769,089.35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原募集法人股东未领取的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合计	1,786,039.81	1,786,039.81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代垫款	80,007,791.54	102,553,299.69
应付关联方往来	49,951,652.27	22,004,155.97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34,025,346.27	142,575,397.84
应付代收代付款	152,791.08	319,287.92
违约金	97,997,387.18	71,770,008.58

其他	7,528,601.48	7,835,719.34
合计	369,663,569.82	347,057,869.34

注：违约金系东旭蓝天母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违约金。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绵阳雄天物资有限公司	50,211,770.7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四川山鹰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300,001.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湖南平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17,549,850.21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四川煌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130,061,621.91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2）	2,634,552,866.39	3,855,900,566.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4）	180,041,244.17	427,051,242.66
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	7,038,246.01	645,405,836.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3）	9,118,799.25	34,602,423.56
合计	2,830,751,155.82	4,962,960,069.80

注：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部分贷款与银行签订了展期合同。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	231,129,216.24	278,534,703.47
商承背书未到期	24,602,548.14	20,464,345.80
合计	255,731,764.38	298,999,049.27

注：待转销项税主要为新能源及环保工程收入已确认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32、长期借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	------------	------------

保证加质押借款	586,900,000.00	598,02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310,737,107.77	1,321,111,704.54
保证借款	3,373,683,967.33	3,390,670,916.91
保证抵押加质押借款	402,207,536.42	412,8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43,304,720.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见本附注五、30）	2,634,552,866.39	3,855,900,566.80
合计	3,382,280,465.95	1,866,702,054.65

注 1：抵押、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五、57。

注 2：本期长期借款主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及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十、5。

注 3：本期长期借款增多主要原因是重分类至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降低。

33、租赁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负债	264,187,672.42	282,489,330.1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见本附注五、30）	9,118,799.25	34,602,423.56
合计	255,068,873.17	247,886,906.58

34、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式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融资性售后回租	1,734,024,996.34	1,839,200,952.0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3,047,661.83	191,578,184.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见本附注五、30）	180,041,244.17	427,051,242.66
合计	1,290,936,090.34	1,220,571,524.60

注：本期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取得的借款。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初始金额	本期增加	偿还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8,431,043.85	105,689,550.94			464,120,594.79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820,300.00			11,960,200.00	156,860,100.00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489,731,326.45	3,162,275.05	58,241,406.72		434,652,194.78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1,684,780.94		22,607,390.70		119,077,390.24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713,561.05	3,507,640.77			22,221,201.8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2,704,221.44		53,585,230.49	397,959.48	298,721,031.47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9,115,718.28		70,743,235.04		238,372,483.24
合计	1,839,200,952.01	112,359,466.76	205,177,262.95	12,358,159.48	1,734,024,996.34

35、递延收益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政府补助	36,369,717.22	29,597,738.35
减：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合计	36,369,717.22	29,597,738.35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茶油工程中心老厂设备补助	1,704,517.44			1,694,798.06			9,719.38	与资产相关
多层厂房补助返还资金	2,427,347.00			53,742.00			2,373,605.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产业园扶持资金	12,600,000.00			70,330.62			12,529,669.38	与资产相关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设备补贴 返还资金	2,350,626.79		454,959.96		1,895,666.83	与资产相 关
土地返还 资金	10,515,247.12	10,000,000.00	954,190.49		19,561,056.63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29,597,738.35	10,000,000.00	3,228,021.13		36,369,717.22	

36、股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及国有法人持股	743,545.00						743,545.00
2.境内法人持股	425,789,655.00						425,789,655.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6,533,200.00						426,533,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60,340,670.00						1,060,340,670.00
2.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60,340,670.00						1,060,340,670.00
三、股份总数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37、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10,494,486,964.90			10,494,486,964.90
其他资本公积	181,302,966.30			181,302,966.30
合计	10,675,789,931.20			10,675,789,931.20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2.12.31
----	------------	--------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6,680.29	-15,684,335.57		-3,921,083.90	-11,763,251.67		-7,306,571.3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6,680.29	-15,684,335.57		-3,921,083.90	-11,763,251.67		-7,306,571.3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854.42	79,462.19			51,650.43	27,811.76	-11,203.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854.42	79,462.19			51,650.43	27,811.76	-11,203.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93,825.87	-15,604,873.38		-3,921,083.90	-11,711,601.24	27,811.76	-7,317,775.37

39、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6,091,994.43			216,091,994.43

4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97,872,419.36	-207,596,526.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97,872,419.36	-207,596,526.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274,315.22	-590,275,892.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7,146,734.58	-797,872,419.36
---------	-------------------	-----------------

4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5,301,042.60	2,531,742,004.33	3,876,061,796.32	3,210,408,413.69
其他业务	906,752.12	49,957.71	661,213.24	177,221.01
合计	3,036,207,794.72	2,531,791,962.04	3,876,723,009.56	3,210,585,634.70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新能源收入	1,992,503,061.74	1,568,276,770.20	2,274,380,739.40	1,693,418,781.67
生态环保收入	303,519,399.84	264,147,419.81	183,742,204.66	175,223,530.58
物业及房屋租赁	102,283,209.72	66,033,103.75	143,141,583.39	66,188,305.31
供应链收入	636,995,371.30	633,284,710.57	1,274,797,268.87	1,275,577,796.13
合计	3,035,301,042.60	2,531,742,004.33	3,876,061,796.32	3,210,408,413.69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新能源收入	1,992,503,061.74	1,568,276,770.20	2,274,380,739.40	1,693,418,781.67
生态环保收入	303,519,399.84	264,147,419.81	183,742,204.66	175,223,530.58
物业及房屋租赁	102,283,209.72	66,033,103.75	143,141,583.39	66,188,305.31
供应链收入	636,995,371.30	633,284,710.57	1,274,797,268.87	1,275,577,796.13
合计	3,035,301,042.60	2,531,742,004.33	3,876,061,796.32	3,210,408,413.69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北地区	483,090,102.91	405,196,848.61	368,925,072.11	265,117,137.36
华东地区	1,356,310,992.46	1,174,663,341.86	1,217,697,750.80	1,069,430,510.4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华北地区	621,352,833.54	482,229,334.51	1,846,897,189.59	1,552,369,965.25
东北地区	106,478,220.52	93,418,373.27	35,392,730.72	13,210,337.83
西南地区	36,494,044.09	15,426,480.65	52,234,080.40	36,897,051.80
华南地区	99,275,854.84	78,555,384.14	57,523,410.22	35,714,406.60
华中地区	312,365,716.64	263,799,388.18	288,662,725.94	229,343,285.31
境外	19,933,277.60	18,452,853.11	8,728,836.54	8,325,719.05
合计	3,035,301,042.60	2,531,742,004.33	3,876,061,796.32	3,210,408,413.69

(5)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工程建设	提供劳务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739,678,354.30	13,254,037.66	102,283,209.72	855,215,601.68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80,085,440.92				2,180,085,440.92
合计	2,180,085,440.92	739,678,354.30	13,254,037.66	102,283,209.72	3,035,301,042.60

(6) 本年度作为出租人相关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融资租赁：	
销售损益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102,283,209.72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4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793.41	969,437.94
教育费附加	740,560.79	739,952.87
印花税	2,276,930.29	2,208,680.79
房产税	9,419,550.03	9,202,642.85
土地使用税	9,024,667.92	9,586,161.48
防洪费	2,768.64	8,834.02
残保金	62,120.92	25,722.09

其他	862,642.45	526,282.90
合计	22,593,034.45	23,267,714.94

43、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090,590.16	1,049,508.91
行政办公费	1,372,384.09	6,632,825.59
推广活动费	3,908,008.00	1,812,845.78
其他	924,548.75	155,446.70
合计	8,295,531.00	9,650,626.98

44、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9,188,470.60	44,380,894.90
行政办公费	16,185,445.22	39,986,341.06
折旧及摊销	16,413,032.08	10,912,218.27
中介咨询费	30,512,234.59	49,413,412.65
其他	3,359,780.01	25,545,676.43
合计	105,658,962.50	170,238,543.31

45、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716,742.94	9,753,970.43
折旧与摊销	5,248,768.79	6,073,890.27
材料消耗	5,834,879.13	14,248,033.75
办公费	5,782,204.47	6,477,471.00
合计	25,582,595.33	36,553,365.45

46、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49,437,347.89	600,402,976.31
减：利息收入	1,783,891.54	2,703,595.44
汇兑损益（“-”为收益）	-943,720.74	570,088.37

手续费	8,424,916.88	9,818,093.65
其他	11,902,691.02	12,312,610.99
合计	567,037,343.51	620,400,173.88

注：其他主要系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的财务费用。

47、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9,704,478.66	14,744,653.08
税收返还	101,530.10	102,381.87
债务重组		152,490,745.90
合计	9,806,008.76	167,337,780.85

注：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附注五、59（2）。

48、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072.63	548,301.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89,958.47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6,236,09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9,675.11	
合计	266,411,845.59	-2,841,656.64

4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854,484.10	-38,720,437.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843,637.57	-59,554,532.0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2,024.62	264,388.43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1,088,110.65	-2,463,646.78
合计	-133,714,207.70	-100,474,228.25

5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57,727.44	-12,905,293.9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680,322.18	-118,694,601.59

商誉减值损失	-67,241,251.50	-168,787,237.18
合计	-138,763,846.24	-300,387,132.68

5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434,735.33	-2,546,379.14	13,434,735.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34,735.33	-2,546,379.14	13,434,735.33
合计	13,434,735.33	-2,546,379.14	13,434,735.33

5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赔款	2,322,530.10	936,944.90	2,322,530.10
无需支付款项	1,444,919.26		1,444,919.26
合同违约金	1,177,518.65	151,314.57	1,177,518.65
其他	29,163.30	212,629.20	29,163.30
合计	4,974,131.31	1,300,888.67	4,974,131.31

5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830,452.00	10,475,228.80	20,830,452.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0,463,041.17	5,567,092.09	10,463,041.17
违约金	46,719,923.79	116,145,596.63	46,719,923.79
其他	1,494,089.24	88,150.10	1,494,089.24
合计	79,507,506.20	132,276,067.62	79,507,506.20

注：期末本公司违约金主要为合同违约金。

5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754,517.28	28,332,741.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4,692.65	11,528,066.71
合计	26,509,824.63	39,860,808.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82,110,473.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420,54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41,455.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4,357.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487,177.1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92,803.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86,236.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03,957.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348,272.22
所得税费用	26,509,824.63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外部单位往来款	31,377,443.31	53,617,368.40
收到或退回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8,317,060.48	
收到的政府补助	16,783,540.87	13,102,596.52
利息收入	1,490,046.77	817,982.34
其他	3,572,375.21	1,403,270.54
合计	61,540,466.64	68,941,217.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办公费用等支出	63,263,656.99	135,148,884.99
销售费广告、代理等支出	6,204,940.84	8,601,118.07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5,896,454.53
支付代付款	22,712,004.99	215,288,506.89
公益性捐赠\扶贫支出	20,830,452.00	10,475,228.80
支付员工公务借款	250,391.20	841,889.75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3,463,041.17	6,291,047.40
合计	126,724,487.19	382,543,130.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股权款		24,465,000.00
资金往来款	17,268,187.99	
合计	17,268,187.99	24,465,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往来款	27,947,496.30	
利息收入	293,844.77	1,885,613.10
合计	28,241,341.07	1,885,613.1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筹资费用	8,329,892.55	9,834,032.57
融资租赁款	231,009,552.44	170,098,227.18
资金往来款		78,886,939.18
合计	239,339,444.99	258,819,198.93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8,620,297.89	-603,720,652.91
加：信用减值准备	133,714,207.70	101,880,319.01
资产减值准备	138,331,346.24	300,387,132.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277,862.63	364,465,544.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224,785.66	18,011,944.61
无形资产摊销	5,484,278.72	5,549,077.5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67,739.29	17,551,655.9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34,735.33	-2,546,379.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9,154,113.12	620,648,067.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411,845.59	2,841,65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6,218.38	17,906,84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00,911.03	-6,378,774.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376,132.60	-42,439,826.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21,258.87	-169,985,172.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19,882.30	-366,419,569.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120,271.07	257,751,864.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8,670,450.79	399,494,255.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9,494,255.91	300,055,261.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176,194.88	99,438,994.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698,670,450.79	399,494,255.91
其中：库存现金	42,059.09	217,773.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8,220,689.23	398,761,54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7,702.47	514,938.1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670,450.79	399,494,255.91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56,605,392.96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保证金存款、司法冻结资金、 银行质押及共管资金、存出投资款
投资性房地产	1,317,201,120.85	抵押
固定资产	1,674,307,038.13	抵押
应收账款	1,096,773,937.95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968,543,015.57	质押
在建工程	513,398,804.04	抵押
合计	11,526,829,309.50	

注：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质押的子公司股权，受限金额按各子公司期末净资产及对应质押比例计算。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9,159.47	6.9646	3,824,676.04
欧元	48,901.33	7.4229	362,989.68
港元	66,979.77	0.89327	59,831.0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41,931.48	6.9646	10,042,475.99
港元	1,495,963.68	0.89327	1,336,299.48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元	200.00	0.89327	178.65

59、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土地返还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是
按期申报数据奖励金	1,698.12				1,698.12			是
电商物流奖补	27,100.00				27,100.00			是
高新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支持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是
规上企业奖补	100,000.00				100,000.00			是
就业补助	1,000.00				1,000.00			是
科技创新补助	20,000.00				20,000.00			是
扩岗补助	1,500.00				1,500.00			是
林业科技示范项目奖补	591,000.00				591,000.00			是
留工补助	1,500.00				1,500.00			是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15,000.00				15,000.00			是
农村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奖补	61,300.00				61,300.00			是
企业发展资金	1,305,000.00				1,305,000.00			是
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奖补	11,202.00				11,202.00			是
外贸企业促进资金	18,000.00				18,000.00			是
稳岗补贴	14,957.41				14,957.41			是
物流补贴	418,700.00				418,700.00			是
县级企业挂牌奖励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是
县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0,000.00				60,000.00			是

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奖励补助	50,000.00				50,000.00			是
兴农商城补贴	70.00				70.00			是
研发费用补助款	34,000.00				34,000.00			是
优质林木良种培育推广项目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是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奖补	442,800.00				442,800.00			是
油茶丰产培育项目奖补	235,200.00				235,200.00			是
油茶抗逆性技术研究项目补贴	120,000.00				120,000.00			是
油茶省级抚育示范片项目奖补	597,750.00				597,750.00			是
知识产权资助金	7,000.00				7,000.00			是
制造强省建设奖补	672,680.00				672,680.00			是
制造业提速增量奖补	419,000.00				419,000.00			是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择优企业奖补	700,000.00				700,000.00			是
合计	16,476,457.53	10,000,000.00			6,476,457.53			是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按期申报数据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1,698.12		
电商物流奖补	与收益相关	27,100.00		
高新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支持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规上企业奖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就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		
科技创新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扩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		
林业科技示范项目奖补	与收益相关	591,000.00		
留工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农村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奖补	与收益相关	61,300.00		
企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1,305,000.00		
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奖补	与收益相关	11,202.00		
外贸企业促进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957.41		
物流补贴	与收益相关	418,700.00		
县级企业挂牌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县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奖励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兴农商城补贴	与收益相关	70.00		
研发费用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34,000.00		
优质林木良种培育推广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奖补	与收益相关	442,800.00		
油茶丰产培育项目奖补	与收益相关	235,200.00		
油茶抗逆性技术研究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油茶省级抚育示范片项目奖补	与收益相关	597,750.00		
知识产权资助金	与收益相关	7,000.00		
制造强省建设奖补	与收益相关	672,680.00		
制造业提速增量奖补	与收益相关	419,000.00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择优企业奖补	与收益相关	700,000.00		
茶油工程中心老厂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1,694,798.06		
多层厂房补助返还资金	与资产相关	53,742.00		
农业产业园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70,330.62		
设备补贴返还资金	与资产相关	454,959.96		
土地返还资金	与资产相关	954,190.49		
合计		9,704,478.6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2、本期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期限
		直接	间接			
旭晶太阳能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5,000.00		2040-7-22 前
宁夏旭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	1,000.00		2037-6-30 前
繁峙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200.00		2060-12-30 前
旭能聚源太阳能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5,000.00		2027-12-31 前
阿克苏旭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2,000.00		2040-7-22 前
安徽日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00	7,400.00	2032-3-22 前

3、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无。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锦州旭蓝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黎城县旭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阳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旭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沈阳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旭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旭能聚源太阳能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直接	间接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兴办实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生态环保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环保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园林绿化工程	100		设立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酒店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旅游业务	100		设立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酒店管理	100		设立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增值电信业务	90		设立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分宜县	分宜县	污染治理、危废处理	6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品贸易	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邢台东旭蓝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	邢台市	环保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设立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陕西旭能智慧能源科技有	西安	西安	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限公司						
深圳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东旭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设备购销		100	设立
金寨县旭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玉门市东旭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玉门市	玉门市	储能技术服务		100	设立
长春市旭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汝南县	汝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南召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县	南召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通榆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榆县	通榆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黑龙江两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		100	设立
浙江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商品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攸县	攸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武安市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安市	武安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娄底	娄底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龙泉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	龙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力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理县	会理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	卫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	仙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种植		100	设立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100	设立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河北旭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平县	安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安徽东旭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种植		100	设立
山东东旭国山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安徽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	六安市	农林产品种植、仓储、销售		100	设立
山西旭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三门峡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新县华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安	吉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汪清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汪清县	汪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天津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沁阳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	沁阳市	沁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		100	设立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限公司			运营			
团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团风县	团风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西安国际港务区旭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郑市	新郑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龙泉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龙泉	龙泉	农业技术研发；农业技术咨询		100	设立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汪清县	汪清县	农林产品种植、仓储、销售		100	设立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农业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00	设立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州市	胶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广水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水	广水	农作物的种植 与销售		100	设立
东营基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密市	高密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东营市河口区旭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衡东县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衡东县旭东新能源科技有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		100	设立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限公司			运营			
台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屯	北屯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东营市旭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州市	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蒙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城县	蒙城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茶陵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澧县	澧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宁夏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	吴忠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磴口县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阳县	中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洮南市	洮南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蓝天绿迅（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98	设立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张北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5	设立
张北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5	设立
承德新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60	设立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张北旭炎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电力工程		100	设立
旭能盛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建筑材料销售		100	设立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贸易	95		设立
深圳市旭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设备零售		100	设立
天津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设立
日照旭华贸易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贸易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北京七彩蓝天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加工及销售		100	设立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广水	广水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新泰市	新泰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灵武市	灵武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香港两洋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菏泽融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东旭鸿基建筑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100	设立
广州市东旭鸿基投资有限 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00	设立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出租及管 理		100	设立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 公司	江西	江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 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旭晶太阳能发电（新疆）有 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宁夏旭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70	设立
繁峙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阿克苏旭图太阳能发电有 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安徽日超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组件生 产、销售		100	设立

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设立

注：（1）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如下：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2017年1月，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2017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与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粤”）、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共同设立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南粤投资有限合伙”）。广州南粤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万元，长城新盛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95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本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6.95亿元，由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本金及利息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7.5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2.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

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宁波鼎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鼎杭”）、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海合伙”）。宁波鼎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天津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5 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在天津信托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天津信托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天津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以下公司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处于依法清算阶段，本公司已对该等公司无实质控制权，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占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西安鸿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200.00	420.00	70.00		生物制药
深圳市鸿南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60.00	324.00	90.00		机械生产销售
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公司翠苑旅馆	深圳	50.00	50.00	100.00		旅店、服务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	400.00	80.00		进出口及代理

(4) 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无。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253,023.73	10,086,951.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6,072.63	548,301.8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6,072.63	548,301.83

（2）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8 之说明。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金融机构借款（详见本附注五，24、30、32、34）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带息债务全部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及借款合同，本息金额为 8,634,446,946.03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信用风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历史信用状况、实地调查、财务报表分析、法律诉讼情况等，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销售政策，控制信用额度，执行严格的信用审批，及时更新信用评估，管理层持续监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47,892.41		614,236,913.05	623,384,805.46
应收融资款项			3,601,058.79	3,601,058.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147,892.41		617,837,971.84	626,985,864.2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所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在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因此以第

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价信息做为期末资产的确认，因此受到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对本 公司的持股比 例 (%)	控股股东对本 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	本企业最终 控制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	投资、生产、 研发等	3,680,000.00	39.04	39.04	李兆廷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实收资本	36,800,000,000.00			36,800,000,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0%的联营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3.04%的联营公司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持股 45%的联营公司
辽宁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1%的联营公司，但没有控制权
黑龙江吉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0%的联营公司
辽宁吉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49%的联营公司
海西州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40%的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建鸿基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州市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名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东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汉中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漳州市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公司翠苑旅馆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分支机构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股权的参股公司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 10%股权的参股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658,407.0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州市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费		31,162.78
合计			689,569.8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茶油	109,981.65	3,155.96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茶油	86,972.48	57,981.65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茶油		57,981.65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茶油		63,486.23
福建鸿基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茶油	12,875.54	2,844.0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茶油	87,577.97	2,146.79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4,359.63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225,321.11	75,229.36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茶油	1,257.12	1,415.93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茶油	18,348.62	22,752.29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茶油	1,823.16	733.94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45,137.61	45,871.55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50,880.91	20,733.97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47,158.89	41,743.13
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2,110.09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6,740.43	3,486.24
湖州名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4,888.07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13,086.29	
漳州市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179.58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11,067.95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9,994.32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2,568.81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茶油	1,452.30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257.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茶油	124,658.7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917.43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茶油	50,783.47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90,971.92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4,226.18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茶油	2,568.81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茶油	7,487.16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83,179.16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54,106.34
福建鸿基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08,411.00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款	59,386,130.74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367,923.07	
合计		61,789,349.36	14,566,617.0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租赁款	3,651,031.48	5,905,475.13
合计		3,651,031.48	5,905,475.13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0	2017/9/30	202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915,740,000.00	2017/11/3	2024/1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60,971,677.74	2017/1/6	2022/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38,950,000.00	2019/11/1	2024/2/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99,500,000.00	2017/6/16	2020/6/15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9/10/21	2022/12/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22,300,000.00	2017/8/18	203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69,968,698.75	2017/12/29	2025/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15,000,000.00	2017/5/16	2022/5/16	否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10,507,536.42	2021/6/24	203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91,700,000.00	2021/6/24	203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90,002,931.42	2021/7/6	2024/7/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82,975,916.19	2018/1/8	2032/9/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2,838,600.00	2017/12/13	203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6,113,448.33	2016/12/23	2027/6/2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9/7/31	2020/7/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8/5/25	203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5,000,000.00	2018/9/26	2022/7/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00.00	2019/10/16	2032/10/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555,555.68	2018/9/21	2021/9/2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333,333.38	2018/9/21	2021/9/21	否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6,588.54	2018/7/31	2028/7/31	否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1,800,000.00	2018/9/30	2022/2/28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0,830,000.00	2018/9/30	2022/2/28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507,536.42	2021/6/24	2032/9/29	否
新泰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6,978,250.56	2018/1/19	2026/1/18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7,270,000.00	2018/9/30	2022/2/28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700,000.00	2021/6/24	2032/9/29	否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167,268.44	2019/6/27	2027/6/27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2,838,600.00	2017/12/13	2032/9/29	否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93,928,654.75	2017/9/7	2025/9/8	否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090,512.65	2017/6/30	2025/6/30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8/9/26	2022/7/29	否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49,600,000.00	2019/10/16	2032/10/15	否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1/2/8	2023/1/26	否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10/15	2023/12/20	否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72,289.59	2019/4/3	2025/12/20	否
---------------	--------------	----------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2.12	559.70

(5) 资金结算业务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财务公司”）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2,891,989,954.35	937,397.47	1,144,801.64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2022.12.31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2,891,782,550.18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银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衡水银行存款	9,396,667.16	697,515,483.98	704,817,212.04
二、存放于衡水银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衡水银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衡水银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衡水银行借款			
六、向衡水银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2022.12.31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衡水银行存款	2,094,939.10	
二、存放于衡水银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衡水银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衡水银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衡水银行借款		
六、向衡水银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1,128.30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90,000,000.00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2022.12.31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1,128.30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90,000,000.00	-19,586,267.47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④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农商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朔州农商行存款	1,560.23		200.00
二、存放于朔州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朔州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朔州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朔州农商行借款			
六、向朔州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2022.12.31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朔州农商行存款	1,360.23	
二、存放于朔州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朔州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朔州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朔州农商行借款		
六、向朔州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10,748,952.80	365,381.57	6,808,184.00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6,460.00	7,728.09	156,460.00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22,640,997.60	6,996,068.26	22,640,997.60	2,332,022.76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8,581,024.92	2,651,536.70	8,581,024.92	883,845.57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98,940.76	185,072.69	9,390,948.76	967,267.73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013,140.56	5,218,245.91	16,896,700.56	1,739,120.04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14,348,866.48	4,433,799.75	14,348,866.48	1,477,933.25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中凯科技有限公司	1,518,920.00	469,346.28	1,518,920.00	156,448.76
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			8,865,421.78	913,138.44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000.0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94,800.00	4,882.20	63,200.00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3,200.00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9,200.00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999.79	41,817.98	690,785.96	35,575.48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38,159.45		4,338,159.45	
福建鸿基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1,779,956.69	182,532.14	2,364,524.69	121,773.02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6,581.92	467,690.52	20,274,769.91	1,044,150.65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786.17			
合同资产：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40,154,190.02	2,065,568.15		
合计	129,107,916.62	26,350,409.70	130,332,103.57	12,932,015.1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82,306.00	70,435,552.19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032.00	109,032.00
广州市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16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公司翠苑旅馆	242,742.91	242,742.91
宁波东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4,357.92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46,236,093.75	7,538,784.02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3,595.14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6,720.37	1,995,771.02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12,500.10	12,500.10
合计	59,142,990.27	92,582,900.1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借款违约、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相关诉讼金额达 1.4 亿元以上，上述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

（2）2019 年 10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新能源投资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8 亿元整，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现已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启明）签订《贷款债务承担协议》，追加昆明启明为上述贷款的债务承担人承担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 7.46 亿元。虽然新能源投资向昆明启明转移了对兴业银行的债务，但相关协议并不能免除新能源投资对该笔借款的责任，新能源投资仍对上述贷款负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笔借款的相关方正在按照《东旭集团风险化解与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签订重组协议。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2、董事会选举暨董事离任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新能源、生态环保、物业及房屋租赁、供应链四大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新能源		物业及房屋租赁		生态环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分部收入	2,109,231,473.04	2,295,221,379.38	109,553,603.39	142,750,079.59	410,281,891.41	184,928,746.95
分部费用	2,168,779,424.45	2,356,786,663.93	301,121,387.41	258,354,339.69	384,625,192.76	193,203,160.57
分部利润	-59,547,951.41	-61,565,284.55	-191,567,784.02	-115,604,260.10	25,656,698.65	-8,274,413.62
资产总额	23,175,712,394.30	24,342,626,900.94	20,546,432,372.15	19,463,120,678.42	3,263,793,146.95	3,079,166,773.69
负债总额	13,742,319,911.04	14,059,755,610.10	6,979,083,449.19	6,499,972,988.78	2,530,110,690.74	2,271,939,661.10

续上表：

项目	供应链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分部收入	636,995,371.30	1,274,797,268.87	-229,854,544.42	-20,974,465.23	3,036,207,794.72	3,876,723,009.56
分部费用	637,017,941.03	1,283,326,360.30	-230,584,516.82	-20,974,465.23	3,260,959,428.83	4,070,696,059.26
分部利润	-22,569.73	-8,529,091.43	729,972.40		-224,751,634.11	-193,973,049.70
资产总额	101,319,094.07	131,861,022.68	-21,613,702,506.81	-20,863,848,360.73	25,473,554,500.66	26,152,927,015.00

负债总额	55,857,372.97	83,938,617.66	-9,095,534,205.77	-8,344,701,232.50	14,211,837,218.17	14,570,905,645.14
------	---------------	---------------	-------------------	-------------------	-------------------	-------------------

(2) 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分部利润	-224,751,634.11	-193,973,049.70
加：投资收益	266,411,845.59	-2,841,656.6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3,434,735.33	-2,546,379.14
资产减值损失	-138,763,846.24	-300,387,132.68
信用减值损失	-133,714,207.70	-100,474,228.25
其他收益	9,806,008.76	167,337,780.85
营业利润	-207,577,098.37	-432,884,665.56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截至报告期末，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80,419,914.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423,673,200.00 股，无限售股份 156,746,714.00 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数量 580,419,914.00 股。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存款账面余额为 28.92 亿元。由于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支取受限；本公司考虑到在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利息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本期未确认对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相关款项金额记录在本公司财务公司存款备查簿。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6.55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29.57 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86.34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40.13 亿元。以上情况表明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东旭蓝天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债权人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债务重组方案》”），东旭蓝天为东旭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市公司，未来偿付对外金融债务适用《债务重组方案》。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4,986,145.93	282,705.73	4,703,440.20	3,055,301.93	67,115.93	2,988,186.00
合计	4,986,145.93	282,705.73	4,703,440.20	3,055,301.93	67,115.93	2,988,186.0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4,986,145.93	282,705.73	5.67
合计	4,986,145.93	282,705.73	5.6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列式如下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信用期内	1,086,140.00	1.68	18,195.96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832,890.00	5.15	197,393.84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7,115.93	100	67,115.93
合计	4,986,145.93	5.67	282,705.73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115.93	215,589.80			282,705.73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986,145.9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82,705.73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2,783,530,700.72	2,792,765,894.14
合计	2,783,530,700.72	2,792,765,894.1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坏账准备

A.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计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57,715.18	47.16	28,559,612.15	回收可能性
其他组合	2,751,532,597.69			
合计	2,812,090,312.87	1.02	28,559,612.15	

B.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C.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100.00	50,119,685.55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公司	42,074,024.66	100.00	42,074,024.66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03,080.86	100.00	33,003,080.86	预计无法收回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100.00	24,881,441.5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100.00	18,588,821.9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公司代持股款	5,162,602.52	100.00	5,162,602.52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100.00	3,260,739.46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丰华电子公司	2,691,859.01	100.00	2,691,859.01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山综合楼消防工程款	2,401,187.07	100.00	2,401,187.07	预计无法收回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2,317.20	100.00	2,112,317.2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竣雄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	100.00	1,53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龙岗五联村将军帽自然村	1,386,000.00	100.00	1,38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鑫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立业	106,345.00	100.00	106,345.00	预计无法收回
平顶山市公共资产交易中心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2,318,104.73	100.00	192,318,104.73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合计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08,056.50		192,318,104.73	207,426,161.2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3,463,229.74			13,463,229.74
本期转回	11,674.09			11,674.0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559,612.15		192,318,104.73	220,877,716.88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关联方往来	2,726,976,750.02	2,722,017,571.82
保证金、押金	28,269,997.57	28,833,060.56
代垫款项	249,131,596.01	249,206,365.17
备用金	30,074.00	135,057.82
合计	3,004,408,417.60	3,000,192,055.37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1,766,051,745.16	1-2 年：9,119,034.15；2-3 年：86,571,801.13；3-4 年：142,078,001.02；4-5 年：1,528,282,908.86	58.78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 方往 来	关联 方	467,688,854.27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882,714.84；1-2 年： 307,826,274.67；2-3 年： 130,877,000.00；3-4 年： 28,102,864.76	15.57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 有限公司	关联 方往 来	关联 方	465,176,439.57	1-2 年：2,200,000.00；2-3 年： 67,159,961.50；3-4 年： 395,816,478.07	15.48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 款项	非关 联方	50,119,685.55	5 年以上	1.67	50,119,685.55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 公司	代垫 款项	非关 联方	42,074,024.66	5 年以上	1.40	42,074,024.66
合计			2,791,110,749.21		92.90	92,193,710.2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52,523,567.64	468,678,901.72	12,783,844,665.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265,116.34		10,265,116.34
合计	13,262,788,683.98	468,678,901.72	12,794,109,782.26

续前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52,523,567.64	468,430,046.93	12,784,093,520.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086,951.10		10,086,951.10
合计	13,262,610,518.74	468,430,046.93	12,794,180,471.8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	110,800,200.00			110,800,200.00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12,500.00			10,212,500.00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763,971,432.26			10,763,971,432.26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04,880,000.00			1,104,880,000.00		258,335,428.96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4,800,000.00			54,800,000.00	248,854.79	42,327,364.98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987,979,924.37			987,979,924.37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34,136,596.77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879,511.01			125,879,511.01		125,879,511.01
合计	13,252,523,567.64			13,252,523,567.64	248,854.79	468,678,901.72

（3）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	投资	的投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558,451.23			239,742.33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7,528,499.87			-61,577.09		
合计	10,086,951.10			178,165.24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798,193.56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7,466,922.78	
合计				10,265,116.34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2,078,510.19	248,854.79		42,327,364.98
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879,511.01			125,879,511.01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34,136,596.77			34,136,596.77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8,335,428.96			258,335,428.96
合计	468,430,046.93	248,854.79		468,678,901.72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6,125.85	1,728,311.67	5,606,320.97	1,664,389.15
合计	3,596,125.85	1,728,311.67	5,606,320.97	1,664,389.15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165.24	548,301.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9,675.11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025,001.58	
合计	66,212,841.93	-166,698.18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032,087.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4,47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66,236,097.8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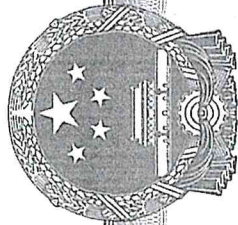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30,72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530.1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4,943,467.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967,136.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976,331.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294,957.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1,681,373.5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070	-0.2080	-0.20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99	-0.3504	-0.350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其他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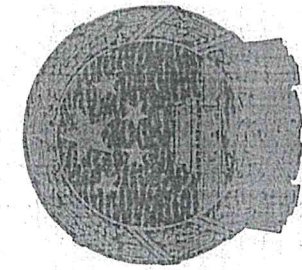
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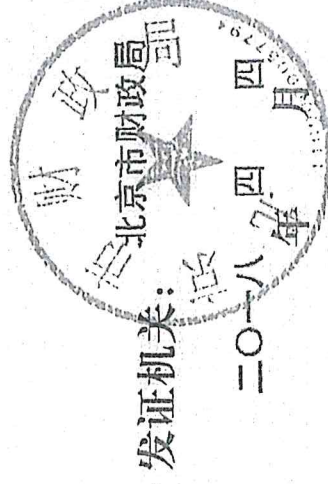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搜索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首页

政务

服务

互动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信息披露 人事招聘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业务资格 投资者保护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计部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备案: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0号

与原件一致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备案公告日期
			2020-1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景标
Full name: 王景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28
Date of birth: 1971-10-28

工作单位: 中润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润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110281228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7110281228



姓名: 王景标
证书编号: 130000010087

证书编号: 13000001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1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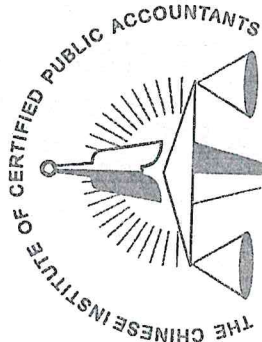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康利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311987082542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轮
Annual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205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